

证券代码：836746 证券简称：优通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相关规定，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通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报告范围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即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9,924,132.50 元。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优通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6月19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1601006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9,924,132.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1,755.00元，余额人民币9,202,377.5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优通科技下发了《关于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48号)，确认优通科技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721,7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21,755股。

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721,7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21,755股。

2017年7月25日，优通科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0月12日，优通科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

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优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

程》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南京银行雨花支行，账号为 0125280000000358。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9,924,132.50 元，并全部存放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6 月 9 日，优通科技已与南京银行雨花支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优通科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924,132.50 元，其中 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924,100.00 元拟用于流量经营项目。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8,297,394.73 元，未使用资金为 1,641,853.34 元，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优通科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24,132.5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115.5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39,248.0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297,394.7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373,294.73
流量经营项目	4,924,1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41,853.34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